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各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區選舉區：區域選舉候選人

區選舉區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職業	學歷	政見
金門	1		陳國堯	43	男	金門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學歷：本人自何南國小畢業，進入金中，金門高中，畢業後考入台北工專，工科畢業後留學美國，工科學士學位，現任金門縣政府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	一、爭取中央對金門地區之建設補助，以落實三民主義，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二、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三、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四、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五、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六、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七、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八、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九、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十、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金門	2		李成義	38	男	金門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學歷：金門國小、金門國中、金門高中、東吳大學畢業，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	一、爭取中央對金門地區之建設補助，以落實三民主義，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二、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三、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四、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五、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六、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七、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八、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九、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十、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金門	3		陳清智	43	男	金門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學歷：金門國小、金門國中、金門高中、東吳大學畢業，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	一、爭取中央對金門地區之建設補助，以落實三民主義，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二、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三、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四、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五、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六、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七、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八、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九、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十、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金門	4		陳耀輝	46	男	金門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學歷：金門國小、金門國中、金門高中、東吳大學畢業，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	一、爭取中央對金門地區之建設補助，以落實三民主義，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二、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三、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四、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五、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六、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七、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八、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九、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十、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金門	5		許金土	44	男	金門省建福	縣門金省建福	學歷：金門國小、金門國中、金門高中、東吳大學畢業，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金門縣議會秘書長。	一、爭取中央對金門地區之建設補助，以落實三民主義，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二、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三、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四、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五、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六、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七、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八、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九、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十、加強與大陸之經貿往來，以振興觀光事業，促進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
第1投(開)票所	金城鎮莒光路26巷10號	王氏祠	第22投(開)票所	蓮庵村辦公處	蓮庵村
第2投(開)票所	金城鎮西門里辦公處	西門里	第23投(開)票所	料羅村辦公處	料羅村
第3投(開)票所	金城鎮南門里辦公處	南門里	第24投(開)票所	新湖村辦公處	新湖村
第4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25投(開)票所	正沙村辦公處	正沙村
第5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26投(開)票所	瓊林村辦公處	瓊林村
第6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27投(開)票所	瓊林村辦公處	瓊林村
第7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28投(開)票所	正沙村辦公處	正沙村
第8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29投(開)票所	何斗村辦公處	何斗村
第9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0投(開)票所	浦山村辦公處	浦山村
第10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1投(開)票所	西園村辦公處	西園村
第11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2投(開)票所	官園村辦公處	官園村
第12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3投(開)票所	三山村辦公處	三山村
第13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4投(開)票所	大洋村辦公處	大洋村
第14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5投(開)票所	光前村辦公處	光前村
第15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6投(開)票所	林湖村辦公處	林湖村
第16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7投(開)票所	黃埔村辦公處	黃埔村
第17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8投(開)票所	西園村辦公處	西園村
第18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39投(開)票所	林湖村辦公處	林湖村
第19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40投(開)票所	黃埔村辦公處	黃埔村
第20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41投(開)票所	西園村辦公處	西園村
第21投(開)票所	金城鎮正北路38號	西門里	第42投(開)票所	林湖村辦公處	林湖村

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權。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3)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詳見投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一覽表）
3.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事，否則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選舉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他項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票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伍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於他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1		陳耀輝
2		李成義
3		陳清智
4		陳耀輝
5		許金土

- (三)選舉票顏色：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為右上方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五)妨害選舉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八十七條之一：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七條之四：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七條之五：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七條之六：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七：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七條之八：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五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六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七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八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九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十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6	5	4	3	2
---	---	---	---	---

地 出 區 地 由 自

金警察門
縣局
(○八二三)二五三四一

4
3
2

[illegible]

9	8	7
---	---	---

[illegible][illegible]